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会计政策，适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合并利润表：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205,444,935.25 元，上期发生额 220,386,854.04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，上期发生额 0 元。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合并利润表：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 -1,193,328.4 元，上期发生额 -384,528.4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、净资产、2017 年 1-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1日